

中共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关于填报 2018 年度党员干部个人廉政档案的通知

各院部，院直各部门：

根据市纪委《关于报送 2018 年度市管干部个人廉政档案的通知》和我校《关于填报和建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的通知》（许职院纪发〔2017〕1 号）要求，我校党员干部需申报 2018 年度个人廉政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人员范围

我校在职的正副县级干部、正副科级干部。

二、填报工作规范

（一）《党员干部廉政情况登记表（2018 年度）》和《2018 年党员干部廉政情况登记汇总表》电子文档可从学院纪检监察室官网通知公告栏处下载。

（二）由本人亲自填写《党员干部廉政情况登记表（2018 年度）》（A4 纸双面印制）一式两份，并提交以“姓名+党员干部廉政情况登记表（2018 年度）”命名的电子文档；按要求如实填写，不能有任何涂改。身份证号码应填写准确无

误，出生日期与身份证号码应一致，单位、名称等应填写全称。主要工作经历一栏应自本人毕业起始填写，纸质登记表和电子文档，必须粘贴个人近期照片。

（三）正副县级干部将本人填写的《党员干部廉政情况登记表（2018年度）》一式两份纸质原件径送汇总至纪检监察室、电子文档发送至监察室邮箱，由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统一审核签字后报送市纪委监委。

（四）各院部党总支书记、院直各部门负责人要对正副科级干部所填写的一式两份《党员干部廉政情况登记表（2018年度）》纸质原件进行审核签名并加盖党组织印章，在本部门《2018年党员干部廉政情况登记汇总表》上签字、签署“同意报送”字样并加盖党组织印章后，将纸质原件径送纪检监察室，电子文档发送至监察室邮箱。

（五）正副县级党员干部的登记表须于6月20日（周四）中午12点前报送完毕，正副科级党员干部的登记表及部门汇总表须于6月28日下午4点前报送完毕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次报送是本年度第一次报送，各院部、院直各部门务必要提升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，严肃认真完成本次填报工作。各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届时，校纪委将对全校各单位报送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对于因个人相关信息应填未填、审核把关不严所造成

瞒报、漏报、错报情况，一经发现，将根据有关党纪法规作出严肃处理。要严肃建档工作纪律，严格做好个人廉政档案材料录入、审核等关键环节工作，档案审核、转交等要严格保密。对违反有关纪律的，将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联系人：梁良 刘艳辉

联系电话：2270146

电子邮箱：xzyjw2006@126.com

2019年6月18日